

2020 年度

四川省苍溪县龙山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8
附件 1.....	28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5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二、收入决算表.....	58
三、支出决算表.....	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2.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政府，逐步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要按照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厘清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职责关系。县级职能部门向乡镇下放或委托行政事务，需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承担。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狠抓第一要素，倾力产业发展，发展基础持续夯实。

一是坚持优势产业核心。围绕建成中国西部苗木药材生产集散地目标，发挥我镇苗木药材资源优势，落实“户均一亩园脱贫、人均一亩园奔康”的合理布局和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集成开发特色苗木基地 3.7 万亩，组团式发展千亩现代农业园区 6 个、百亩现代农业园区 39 个，实现年产苗木 5.6 亿余株，交易额突破 4.7 亿余元。今年 6 月份我镇获得县级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先进集体。二是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行保本参股、技术共享模式，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全镇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300 余家，通过与京东、农淘网等电商平台实现“农电对接”，将本镇的猕猴桃、核桃、雪梨等苗木及川明参等中药材远销 20 多个省市，直接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人均收入 40 元以上，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人均收入增长 10% 以上。间接带动 600 余户农户年均增收 5600 元以上。三是力保生猪产业稳供。干部全动员，群众全参与，坚持非洲猪瘟防控常态化。疫情稳定后，定点开展生猪“填巢”活动。全年完成生猪出栏 27500 余头，其中新增能繁母猪 650 头，引进生猪出栏 1000 头以上企业 1 家，改扩生猪养殖圈舍 4 家。内防发生，外防输入，确保本区域没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2. 紧盯第一目标，发力项目投资，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把推进项目强镇、抓好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全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203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12702 万元。内争项目高标准完成。全镇新增硬化村组道路 5.5 公里，1.5 万平方米农村公路“畅返不畅”工程全部完工；投资 800 万元“百镇建设”试点项目竣工完成；投资约 4500 万，涉及 9 个村立项面积 427 亩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全面完工。外引项目高标准推进。投资 1.5 亿元的西南苗木交易市场项目进入业主招引阶段；成功招引投资 3000 万元的康养中心项目落户龙山；绵万高速龙山段正在有序推进。

3. 履行第一职责，全力统筹各方，镇村面貌持续美化。结合环保水土大气“三大攻坚战”，秸秆禁烧工作两季常态化开展，确保大气无污染，实现“无烟镇”基本目标；完成投资 90 万元的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投资 180 万元的柏杨社区日处理 50 吨、董永村日处理 1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投资 80 万元完成对大志村、大牟村、凉桥村、宝宁村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确保龙山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投资 180 余万元对龙山分水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投资 30 万元，建成苍巴沿线垃圾分类棚 20 个，全面推广秸秆还田，大面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确保土壤肥沃高产。持续抓好环卫一体化工作，新增保洁公益性岗位 74 个，对辖区常态化保洁。绿化镇村主道路 150 公里，栽植各类树种近 4 万余株，确保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全镇的环保工作迈向新阶段。

4. 践行第一宗旨，着力夯实基础，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不断提高。评定低保 2120 户 2665 人，其中贫困户享受低保 702 户 1024 人，兜底户 105 户 219 人。享受重度一、二级残疾护理补贴 598 名，特困供养（五保）户 178 人，累计发放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五保）、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补助资金 1129 万元。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完成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350 人，为特殊人员代缴养老保险 2612 人，参保扩面 1220 人。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降低救助门槛，全镇 274 人得到了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58 万余元。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今年 9 月，被评为县级重教兴学先进集体。扎实开展就业推进工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6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5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3 人，组织农民工技能培训 480 人，农民工在岗培训 450 人，农民工外出务工 9261 人，实现劳务收入 2 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技能培训 99 人，均已超额完成任务。及时更新完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协助政府开发申报公益性岗位。“平安龙山”创建成果持续巩固，调解矛盾纠纷 137 起，调解成功率 100%；政务热线平台累计接收群众各类诉求 207 件，办结满意率 99%；依法化解各类信访 83 件，群众满意率 98.7%。今年 6 月被评为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先进集体。

二、机构设置

龙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 便民服务中心
3.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农民工服务中心
6.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736.4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61.89 万元，减少 5.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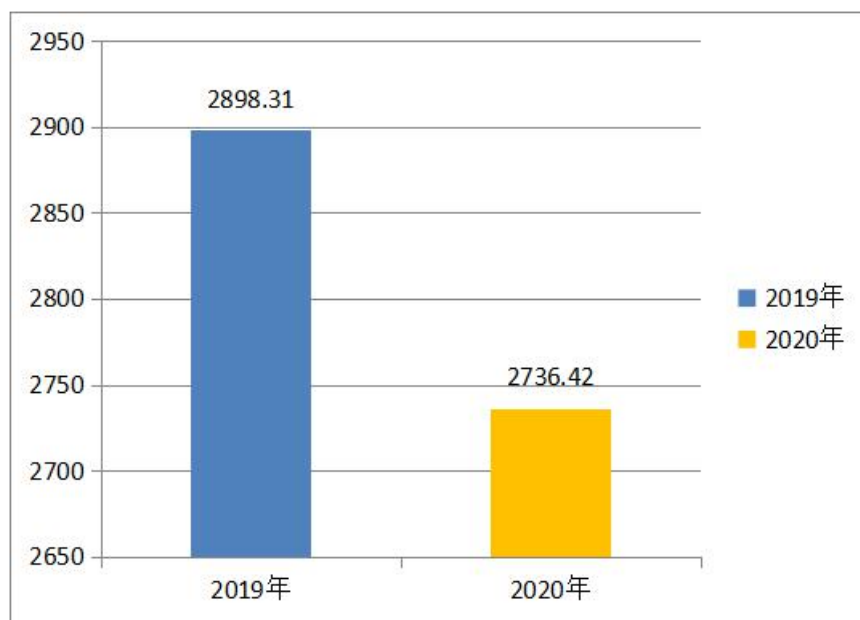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9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79 万元，占 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 万元，占 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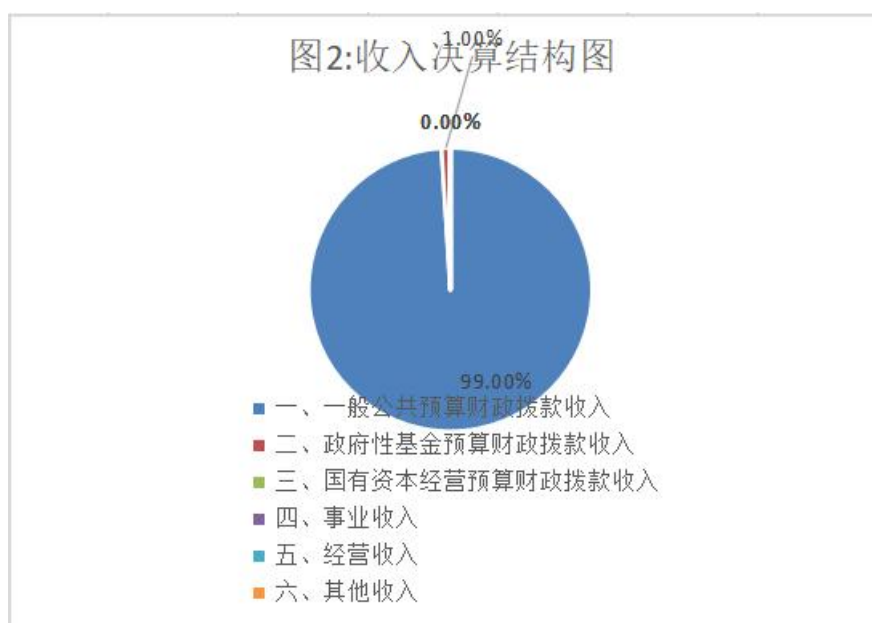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5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25 万元，占 41.8%；项目支出 1484.77 万元，占 5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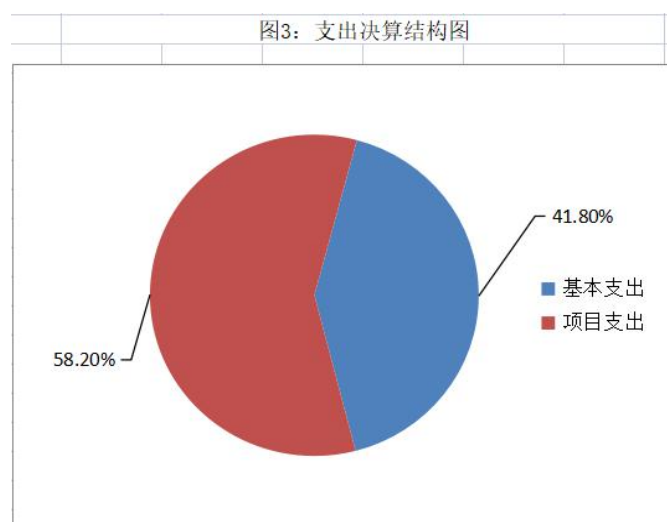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36.4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157.53 万元，下降 5.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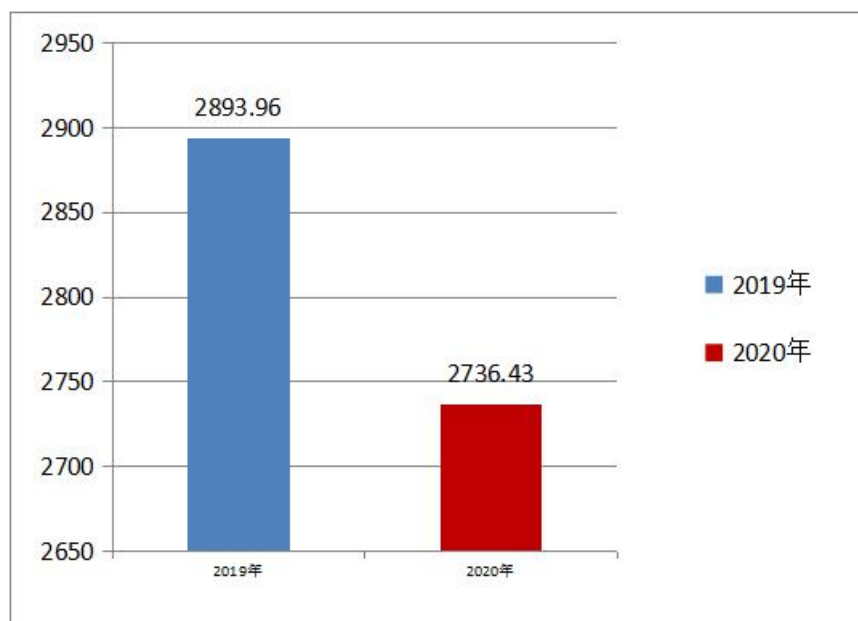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69 万元，增加 0.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调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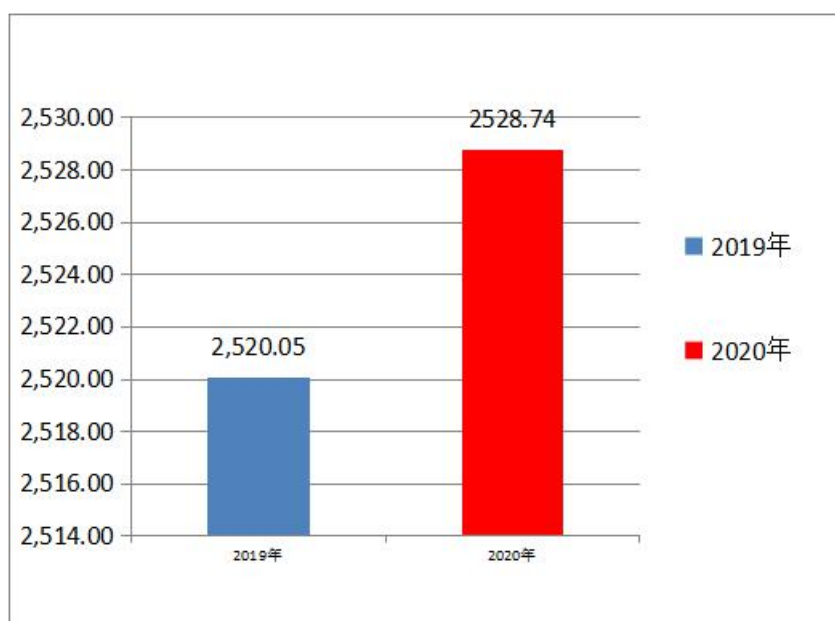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8.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24.36 万元，占 4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4.09 万元，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85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类）支出 94.36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类）支出 224.94 万元，占 8.9%；农林水（类）支出 1014.56 万元，占 40.1%；住房保障（类）支出 57.58 万元，占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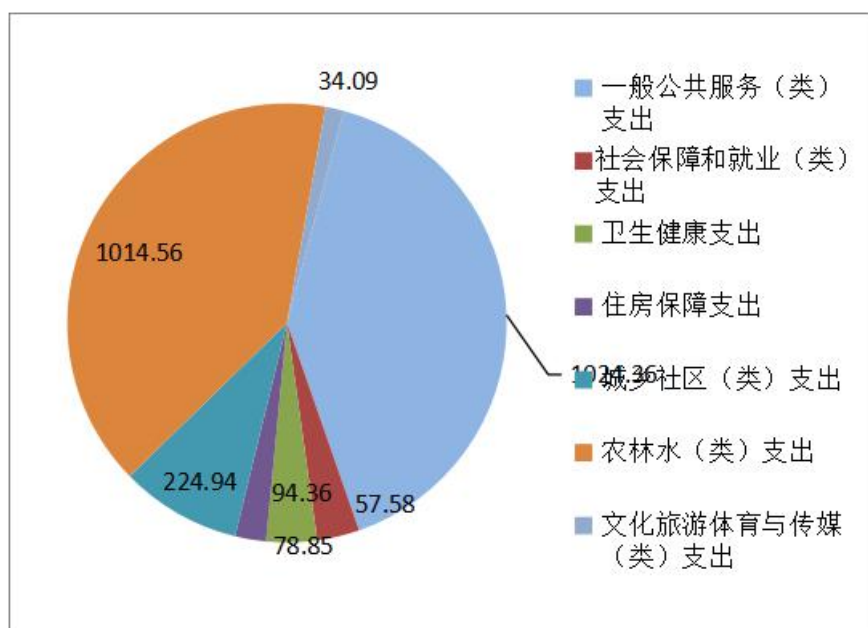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528.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5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2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5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2.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9.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2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支出决算为 5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5.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2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2 万元,完成预算 7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1 万元，占 4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1 万元，占 55.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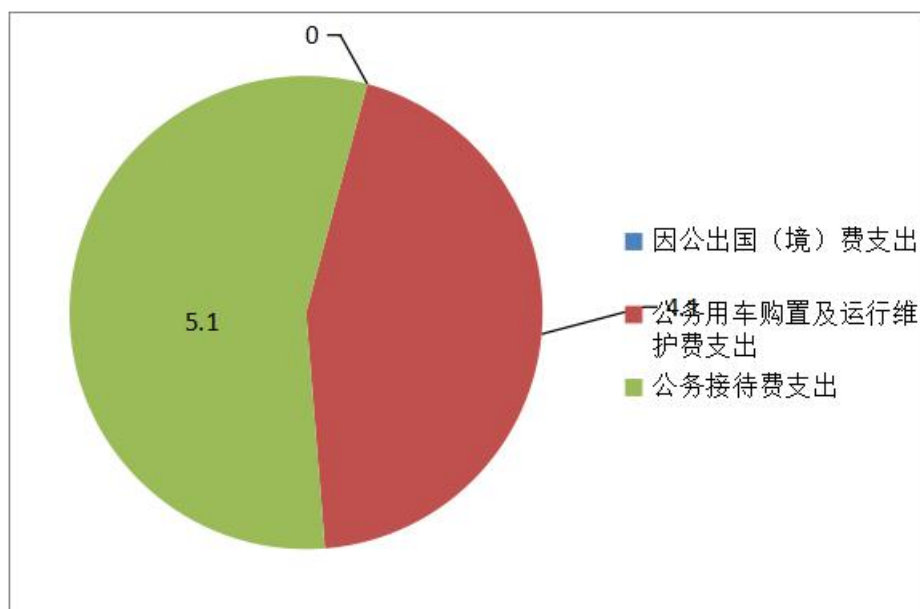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完成预算 9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 万元，完成预算 7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8 批次，3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1.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6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2.11 万元，增长 37.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龙山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等工作。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以下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我单位 2020 年度评价得分为 95 分，但在预算执行进度方面还存在不及时的问题。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了预先绩效目标的要求。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96.18 万元，执行数为 9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

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2）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3.77 万元，执行数为 3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结构目前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收节支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

（3）对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3 万元，执行数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镇 37 个行政村，农村社区 5 个的村（社区）疫情宣传，措施到位，提高了农村基层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增加了防疫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维护了社会稳定。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主要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防疫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宣传党的好政策，增加干部为群众服务的意识，让群众主动参与，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4）对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

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改善农村面貌。

（5）对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脱贫攻坚迎检缺口，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维护了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方面：经费的资金投入较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			
预算单位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6.18	执行数：	96.18
	其中-财政拨款：		96.18	其中-财政拨款：	96.1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脱贫攻坚、项目投资、产业发展、社会事业、民生工程、新型城镇化。保障指标：从严治党、深化改革、安全生产、环境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96.18	96.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	100%	100%
		社会效益	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100%
		生态效益	节约资源有效推进，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环境状况得到改善。	100%	100%
		可持续效益	推进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民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3.77	执行数:	33.77	
	其中-财政拨款:	33.77	其中-财政拨款:	33.77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了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 维护了社会稳定。			保障了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 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了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 维护了社会稳定。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了离职干部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到位, 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万元)	≤33.77	33.7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关心离职干部生活和老党员关怀帮扶, 维护了社会稳定。	确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持续关心离职干部生活和老党员关怀帮扶, 维护了社会稳定。	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3	执行数: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中-财政拨款:	21.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抗疫方面支出, 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			用于抗疫方面支出, 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 37 个, 农村社区 5 个, 村组干部人员防疫补助。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21.3	2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广泛宣传, 让大家都投入在抗疫工作中, 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了为民服务的积极性, 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提升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和战斗力,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培养造就一支主动作为的战斗堡垒, 覆盖率 100%	培养造就一支主动作为的战斗堡垒, 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道路建设			
预算单位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0	执行数: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极大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 4 个村的道路进行整治，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万元）	≤110	1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村内最急需、群众最急盼、受益最直接的突出问题，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镇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			
预算单位		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了脱贫攻坚迎检经费缺口,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维护了社会稳定			解决了脱贫攻坚迎检经费缺口,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了脱贫攻坚迎检经费缺口, 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维护了社会稳定	按政策规定标准用途予以保障	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县委、县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按质按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底	2020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万元)	≤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 建立村民民主参与、民主议事、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确保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 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 维护了社会稳定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效益	解决群众所需, 为脱贫攻坚提供保障	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 98%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苍溪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革命老区道路建设”“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

城镇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指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龙山镇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龙山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纳入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政府机关
- 2.便民服务中心
- 3.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4.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 5.农民工服务中心
- 6.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

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2.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政府，逐步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一支队伍管执法”，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要按照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厘清县级职能部门和乡镇职责关系。县级职能部门向乡镇下放或委托行政事务，需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并按程序报批，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乡镇承担。

（三）人员概况

政府有独立核算的机构 1 个，党委在职人员 6 人、政府机关在职人员 35 人（含工勤 3 人）、事业在职人员 45 人，遗属补助人员 34 人，“三支一扶”（农业、社会事务）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9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8.79 万元，占 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 万元，占 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550.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25 万元，占 41.8%；项目支出 1484.77 万元，占 58.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绩效目标：致力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经济实力，致力规划先行，特色产业蓬勃发展，致力项目争取，基础设施全面改善，致力脱贫攻坚，如期实现退出验收，致力民生事业，筑牢社会保障体系，致力新风培育，深入开展六化行动。主要完成情况：

1. 产业发展方面。一是坚持优势产业核心。围绕建成中国西部苗木药材生产集散地目标，发挥我镇苗木药材资源优势，落实“户均一亩园脱贫、人均一亩园奔康”的合理布局和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集成开发特色苗木基地 3.7 万亩，组团式发展千亩现代农业园区 6 个、百亩现代农业园区 39 个，实现年产苗木 5.6 亿余株，交易额突破 4.7 亿余元。今年 6 月份我镇获得县级产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先进集体。二是探索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推行保本参股、技术共享模式，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全镇专合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300 余家，通过与京东、农淘网等电商平台实现“农电对接”，将本镇的猕猴桃、核桃、雪梨等苗木及川明参等中药材远销 20 多个省市，直接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人均收入 40 元以上，非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人均收入增长 10%以上。间接带动 600 余户农户年均增收

5600 元以上。三是力保生猪产业稳供。干部全动员，群众全参与，坚持非洲猪瘟防控常态化。情稳定后，定点开展生猪“填巢”活动。全年完成生猪出栏 27500 余头，其中新增能繁母猪 650 头，引进生猪出栏 1000 头以上企业 1 家，改扩生猪养殖圈舍 4 家。内防发生，外防输入，确保本区域没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项目投资方面。把推进项目强镇、抓好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203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12702 万元。内争项目高标准完成。全镇新增硬化村组道路 5.5 公里，1.5 万平方米农村公路“畅返不畅”工程全部完工；投资 800 万元“百镇建设”试点项目竣工完成；投资约 4500 万，涉及 9 个村立项面积 427 亩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全面完工。外引项目高标准推进。投资 1.5 亿元的西南苗木交易市场项目进入业主招引阶段；成功招引投资 3000 万元的康养中心项目落户龙山；绵万高速龙山段正在有序推进。

3. 环保方面。结合环保水土大气“三大攻坚战”，秸秆禁烧工作两季常态化开展，确保大气无污染，实现“无烟镇”基本目标；完成投资 90 万元的龙山镇污水处理厂技改项目；投资 180 万元的柏杨社区日处理 50 吨、董永村日处理 100 吨的污水处理厂已经建，投资 80 万元完成对大志村、大牟村、凉桥村、宝宁村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确保龙山镇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投资 180 余万元对龙山分水垃圾填埋场进行治理，投资 30 万元，建成苍巴沿线垃圾分类棚 20 个，全

面推广秸秆还田，大面积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确保土壤肥沃高产。持续抓好环卫一体化工作，新增保洁公益性岗位 74 个，对辖区常态化保洁。绿化镇村主道路 150 公里，栽植各类树种近 4 万余株，确保农村环境持续改善。全镇的环保工作迈向新阶段。

4. 社会保障方面。全面落实惠民政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人民生活不断提高。评定低保 2120 户 2665 人，其中贫困户享受低保 702 户 1024 人，兜底户 105 户 219 人。享受重度一、二级残疾护理补贴 598 名，特困供养（五保）户 178 人，累计发放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五保）、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补助资金 1129 万元。全面落实医保政策，完成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6350 人，为特殊人员代缴养老保险 2612 人，参保扩面 1220 人。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比例，降低救助门槛，全镇 274 人得到了大病医疗救助资金 58 万余元。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全面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今年 9 月，被评为县级重教兴学先进集体。扎实开展就业推进工作，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6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53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3 人，组织农民工技能培训 480 人，农民工在岗培训 450 人，农民工外出务工 9261 人，实现劳务收入 2 亿，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技能培训 99 人，均已超额完成任务。及时更新完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协助政府开发申报公益性岗位。“平安龙山”创建成果持续巩固，调解矛盾纠纷 137 起，调解成功率 100%；政务热线平台累计

接收群众各类诉求 207 件，办结满意率 99%；依法化解各类信访 83 件，群众满意率 98.7%。今年 6 月被评为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先进集体。

1. 部门预算报送时间

（1）报送时效

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是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

（2）编制质量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镇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

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规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二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

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到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存在问题

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没有服务于发展经济职能的经费保障，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给我镇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单位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

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4. 加强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与完善，以结果为导向，即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要以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始终围绕绩效目标实现（即预期结果）这一主线，强化支出责任，“用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形成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一环扣一环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附件 2

附件 2-1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96.18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变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乡镇财力保障补助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96.18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根据工作安排要求，以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为指导，结合

财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资金 96.18 万元。龙山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96.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96.1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96.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96.18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96.18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健全了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和出纳按岗分

设、印鉴分设管理，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符合会计管理要求，申报款项手续完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计划批复资金 96.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6.18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9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镇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禁毒工作经费、信访维稳、干部培训、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人大团委妇联专项经费等。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为了更好的使用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镇人大通过的预算执行。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根据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

标，严格经费使用程序，加强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96.18 万元,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乡镇财力补助专项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单位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通过场镇环境卫生整治,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通过法制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防止了事故的发生,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经济建设的安全运行;通过教育培训,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

基础。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方面：镇财力补助资金有限，满足不了政府经费的需求，缺少事业发展资金保障。

（三）相关建议

在年度预算内安排资金时按社会发展需求增加额度，确保政府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 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镇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3.77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33.77 万元，切实保障离职干部的生活和老党员的关怀。经费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专项资金 33.77 万元。龙山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3.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33.77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33.7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33.77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33.77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是离职干部的生活和老党员的关怀。经费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

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3.77 万元，主要内容是离职干部的生活和老党员的关怀。经费用于解决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投资。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33.77 万元，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33.77 万元，主要内容是离职干部的生活和老党员的关怀。经费用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

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已将资金拨付，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基层组织活动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各类事项。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 年对 2019 年享受离职生活补助和老党员关怀帮扶基金，经费拨付实施后，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我镇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附件 2-3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1.3 万元，主要用于抗疫方面支出，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21.3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21.3 万元，落实一线防疫人员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专项资金 21.3 万元。龙山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21.3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2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实际到位情况21.3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2020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21.3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主要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经费用于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21.3万元，主要实施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21.3 万元，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实施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防疫工作正常开展。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实施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实施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实施内容是向村（社区）一线防疫工作人员发放工作补助，切实保障抗疫工作正常开展。我镇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附件 2-4

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10 万元，主要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10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110 万元，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110 万元。龙山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1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10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1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主要是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1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10 万元，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主要是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主要是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改善了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

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 年革命老区道路建设项目主要是改善革命老区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维护了社会稳定。我镇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附件 2-5

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经费资金总额为 15 万元，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拨付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专项资金 15 万元。龙山镇财政所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资金管理规范，专款专用，资金使用与申报计划完全相符，合理，合法，合规。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划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拨付资金。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情况 15 万元，计划资金中无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其他渠道资金，只有县财政匹配资金。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止到 2020 年底的实际支出情况为 15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经费实施专账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全部支出使用合法票据，无虚列项目成本，无进行大额现金支付现象，支出均通过公务卡和银行转账等结算方式，均按规定标准执行。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了更好的使用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专项经费，我镇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财政所负责经费资金支付进度监督及管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20 年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投资 15 万元，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项目监管情况

坚持项目账务达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经费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会计管理中心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项目资金支出为 15 万元，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基本符合我镇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费预期目标完成程度。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按照设置的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运行率达到 100%，完成绩效标准为优；成效指标（村民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绩效标准为优。

经费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0 年脱贫攻坚迎省检缺口资金项目主要是解决脱贫攻坚迎接省级检查相关支出经费，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我镇切实履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管理规定，保证经费的良好运行，发挥其预期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